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公告编号：2024-022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现有合伙人 170 人，注册会计师 839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63 人。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2,011.50 万元。

2022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15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 14,809.90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责任。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行政处罚 2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中兴华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行政处罚 6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江山，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起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了 10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焘焘，2018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从 201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8 年。2018 年 5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了 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2003 年 10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 2 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2023 年 12 月开始担任本公司审计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平均每年复核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焘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李江山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 1 次。在希努尔男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19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因存在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审计项目质量控制执行不到位等情形，2023 年 11 月 3 日，中国证监会向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23〕

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后，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及时进行了全面整改，对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问责。

3.独立性

中兴华及项目合伙人李江山、签字注册会计师于焘焘、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春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拟定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事先认可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真审核了中兴华的机构信息及项目成员信息，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相关业务的处理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连续性，我们同意续聘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

（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